

(譯本)

傳真：2509 9192

CB1/PL/FA
2869 9244
2121 0420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
(經辦人：程錦昌先生)

CB(1)2482/09-10(02)

程先生：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有關天匯住宅單位的交易及 上市地產發展商披露資料的事宜

在今天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考慮事務委員會應否應涂謹申議員的要求(隨函附上涂議員的函件副本)舉行會議，並且邀請政府當局及其他有關各方出席，以討論本函標題所述的相關事宜。在商議期間，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有關的公司在其於2010年5月10日致地政總署的函件(隨函附上副本)第2頁表示：

"根據本公司從某些銀行所得的資料，香港金融管理局指示銀行收緊對該發展項目的貸款政策時，似乎並無就2009年10月23日之前或之後簽訂的臨時買賣協議作出任何區分。反之，銀行告知本公司，任何銀行即使是收到有關該發展項目的貸款查詢，亦須即時向金管局匯報。許多銀行均指就該發展項目批出按揭貸款屬"敏感"事宜，並非純屬商業決定。"

本人謹遵事務委員會的決定，致函請貴局提供下列資料

(a) 金管局有否向銀行發出該公司函中所述的指示；

- (b) 如有的話，發出該等指示的理據為何；及
- (c) 該等指示與金管局在監管銀行方面所公布的政策及既定做法是否及如何保持一致。

謹請於**2010年7月19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所需資料的中、英文本，以及把電子複本發送至 yhcheung@legco.gov.hk。如貴局不表反對，我們將按照慣常做法，把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資料公開予傳媒及公眾查閱、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以及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事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 不連附件
總行政主任(財經事務)譚敏兒小姐
(傳真：2528 3345)

2010年7月5日